

#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

## 博、碩士班研究室申請及聲明書

申請人：博碩 年級 學號： 聯絡電話：

###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

#### 博、碩士班研究室使用規則

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及運用環境工程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博、碩士研究生研究室（以下簡稱本研究室），依『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空間管理要點』第三條第三點規定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博、碩士研究生研究室為研究生自修及研究使用，包括納環館 R105、R305、環研大樓 R408 碩士班研究室三間，納環館 R313、環研大樓 R308 博士班研究室兩間。

第三條 座位分配原則

（一）納環館 R105 由碩士一年級使用，納環館 R305 及環研大樓 R408 由碩士二年級碩士研究生使用，環研大樓 R408 若尚有空間則分配予碩士一年級研究生使用。碩士班座位分配以全職生為優先，R105 座位採碩一共同使用，納環館 R305 及環研大樓 R408 座位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（二）博士班研究室座位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1、博士班研究室之分配以全時間進修學生優先，兼職學生則不分配研究室座位。

2、座位分配原則以博士班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使用。如各研究室尚有空間則分配予五年級以上(含)之博士生。

3、座位之安排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4、座位抽籤原則：以一至四年級全職生為第一優先，次以五年級以上全職生為第二優先，再以至四年級在職生為第三優先，最後則為五年級以上在職生。以上均以低年級優先並按學號順序抽出座位位置。

（三）本所所有博、碩士研究生應於七月十五日前，填寫『環工所研究生研究室座位申請及聲明書』，提出申請登記，以參予分配座位，如不在期限內提出，視為放棄分配座位之權利。

第四條 研究生座位限依第三條取得使用權之本人使用。其欲和他人共用者，應於事先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，經所方核准後始得為之。未經所方核准違規借予他人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出借人及借用人均不得再參與研究室座位之分配使用，並應立即搬離，由備位者依次遞補。

第五條 研究室之座位使用每星期不得低於上班日之三分之二日，若未使用超過三分之二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應立即搬離，由備位者依次遞補。

第六條 使用研究室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，將私人物品搬離，並將研究室鑰匙繳回所辦公室，不得保留任何備份。逾期未搬離之物品視為拋棄。每年八月二十日後始得再行遷入。

（二）桌椅、活動櫃等公有財產不得隨意移動及棄置，若毀損公物須照價賠償。

- (三)為避免滋生蚊蠅蟑螂，本研究室內嚴禁存放飲料、食物，如經發現則永久取消使用本研究室資格，其所存放的飲料、食物所辦公室亦可逕行清除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四)保持安靜，不得喧嘩，或作其他有礙他人使用之事。
- (五)禁止使用電鍋、電磁爐、電暖（熱）器等高耗能類電器，以免引起火災。
- (六)注意節約能源，隨手關閉冷氣、電燈。
- (七)善用研究室，勿長期間置或僅用以堆放物品。

如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發生，視情節輕重由本所所務會議決議後依法規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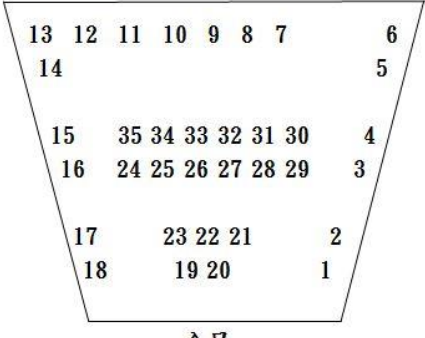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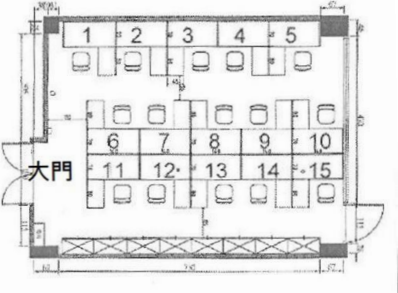
第七條凡違反規定不接受勸導者，得取消其使用資格，若有遺留未處之財物，由所辦公室處置不得有異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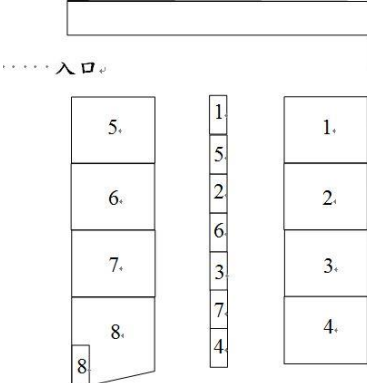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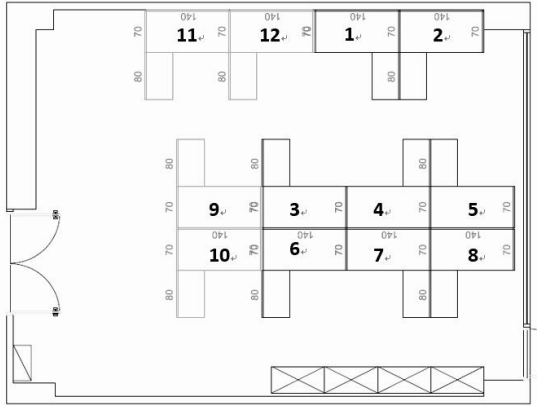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條 本研究室物品若需修繕，請通知 R207 室謝技士。

第九條本使用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人聲明以上所提資料均屬實，且已詳讀並願意遵守本博、碩士班研究室使用規則。若有違背，同意依照規則處置，毫無異議。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<b>請打 V</b>		
<b>碩二座位</b>	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入口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納環館 R305 碩二座位位置示意圖</p>	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大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環研大樓 R408 碩二座位位置示意圖</p>

<b>請打 V</b>		
<b>博士班座位</b>	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入口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納環館 R313 博士班座位位置示意圖</p>	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環研大樓 R308 博士班及博後座位位置示意圖</p>